

2023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564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B564
3.	修訂第 2 條(釋義)B564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B566
5.	修訂第 2 部標題(對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B568
6.	加入第 2A 部B568

第 2A 部

由中介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計劃證券

9A.	第 2A 部的釋義B568
9B.	存放或登記計劃證券的規定B570
9C.	處理計劃證券B572
7.	加入第 10A 條B574
10A.	對待計劃證券的限制B574

《2023 年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修訂)規則》

2023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B562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11 條(核准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 保管人)B576
9.	修訂第 12 條(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 告)B576
10.	修訂第 13 條(罰則)B578

《2023 年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H)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核准保管人**的定義, 在“證券抵押品”之後——
加入

“或(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而言)穩妥保管計劃證券”。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計劃證券**(scheme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證券——

(a) 以下兩項的其中一項——

- (i) 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 或
- (ii) 屬經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及

- (b) 就中介人而言——
- (i)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
- 而且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 (1) 第 3(1) 條——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2)、(3)及(4)款”。

- (2)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 “(3)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言，第(2)款及第 4、5、6、7、8、8A、9 及 10 條不適用於——
- (a) 該中介人；或
 -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 (4) 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言，第 2A 部及第 10A 條只適用於——
- (a) 該中介人；或
 -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5. 修訂第 2 部標題 (對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第 2 部，標題——

廢除

“對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代以

“由中介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以外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6. 加入第 2A 部

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2A 部

由中介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收取或持有
及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計劃證券

9A. 第 2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中介人 (intermediary) 指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計劃文件 (scheme documen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給予的涵義。

9B. 存放或登記計劃證券的規定

除第 9C 條另有規定外，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收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證券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保該等計劃證券——

(a) 存放於——

(i) 認可財務機構；

(ii) 核准保管人；或

(iii) 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

開立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為持有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證券目的而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或

(b) 以下列名稱登記——

(i)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代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有聯繫實體。

9C. 處理計劃證券

- (1) 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可按照以下的指令，處理它收取或持有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證券——
 - (a) 就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執行的出售計劃證券指令進行交收的書面指令；或
 - (b) 從第 9B(a) 條提述的帳戶提取該等計劃證券，或處理已按照第 9B(b) 條登記的計劃證券的書面指令。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中介人按照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文件，可——
 - (a) 處置；或
 - (b) 促使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處置，
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證券，以解除由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對該中介人、該有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 (3) 在第 (1) 款中——

書面指令 (written instruc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令——

- (a) 關乎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指明的計劃證券；
- (b) 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給予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及

- (c) 指示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以特定方式處理該等計劃證券，

而發出指令及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按指令中指明的方式對計劃證券加以處理，並不違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文件的任何條文。”。

7. 加入第 10A 條

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 對待計劃證券的限制

- (1) 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除非按第 2A 部規定行事，否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證券不得——
- (a) 存放；
 - (b) 轉讓；
 - (c) 借出；
 - (d) 質押；
 - (e) 再質押；或
 - (f) 以其他方式處理。
- (2) 如有關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已按照第 2A 部將任何計劃證券借予或存放於任何人，則第 (1) 款並不規定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須確保該等計劃證券不得由該人——
- (a) 存放；
 - (b) 轉讓；

- (c) 借出；
- (d) 質押；
- (e) 再質押；或
- (f) 以其他方式處理。”。

8. 修訂第 11 條 (核准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保管人)

- (1) 第 11 條，標題——

廢除

“及證券抵押品”

代以

“、證券抵押品及計劃證券”。

- (2) 第 11 條，在“證券抵押品”之後——

加入

“，以及(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而言)計劃證券”。

9. 修訂第 12 條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 第 12 條——

廢除

“或 10(1)”

代以

“、9B、10(1) 或 10A(1)”。

10. 修訂第 13 條 (罰則)

- (1) 第 13(3) 條——
廢除
“或 10(1)”
代以
“、9B、10(1) 或 10A(1)”。
- (2) 第 13(4) 條——
廢除
“或 10(1)”
代以
“、9B、10(1) 或 10A(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3 年 3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H)(《**主體規則**》), 使《主體規則》就計劃證券而言, 適用於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

2. 第 1 條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 以修訂**核准保管人**的定義和加入**計劃證券**的定義。
4.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 條, 以便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使《主體規則》第 3(2)、4、5、6、7、8、8A、9 及 10 條不適用於該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 及使《主體規則》新訂第 2A 部及第 10A 條適用於該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
5.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部的標題。
6. 第 6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2A 部。第 2A 部就由中介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計劃證券, 列明有關對待該等證券的規定。
7. 第 7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10A 條, 第 10A 條列明對待計劃證券的限制。

8.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1 條，就核准穩妥保管計劃證券的保管人，訂定條文。
9.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2 條，就沒有遵守新訂第 9B 及 10A(1) 條作出報告的規定，訂定條文。
10. 第 10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3 條，就違反新訂第 9B 及 10A(1) 條的罰則，訂定條文。